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6月3日(一)上午8時30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周善行學術副校長、杜繼舜研發長(假)、侯永琪國際長(假)、崔文慧副研發長、
外語學院黃孟蘭院長

記錄：楊秀君、林譽穎、杜依璇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校申請教育部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結果，及後續改善規劃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組織架構修正為三級。流程步驟確認後，提案至6月5日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審議，再送校務會議決議；相關機制亦於6月20日評鑑說明會中向與受評單位進行說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自我評鑑審議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三類；並就不通過接受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增列強制處分條文。本案提案至6月5日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決議。

第三案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於自我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之作業規劃小組討論後提案至行政會議。

第四案

案由：修定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於自我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之作業規劃小組討論後提案至行政會議。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第五案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暨相關作業程序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於自我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之作業規劃小組討論後提案至行政會議。

第六案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議作業程序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於自我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之作業規劃小組討論後提案至行政會議。

第七案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訴會議設置暨評議規則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於自我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之作業規劃小組討論後提案至行政會議。

第八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組成與決定機制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於自我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之作業規劃小組討論後提案至行政會議。

第九案

案由：提請討論建立本校自我評鑑項目與效標之自我特色方式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受評單位應透過會議逐項討論，如有不適用之效標應增列刪除理由。
- 二、本案請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於6月20日召開評鑑說明會時，向受評單位充分說明，後續落實執行。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第十案

案由：提請審議提升本校外部評鑑委員對本校自我評鑑認同之作法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對於「評鑑主軸」、「自我評鑑報告審查方向」、「基本量化資料」、「待釐清問題程序」、「訪評流程表」、「實地訪評檢核表格式」、「訪評結果審查意見書格式」及「訪評完成簽署格式」等，原則通過。
- 二、於「訪評委員行前說明」程序部分，請評鑑中心會後評估「委員住宿舉辦行前說明」及「委員不住宿，訪評前召開委員行前說明會」兩方案所需之經費及優劣分析後再討論。

第十一案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自我評鑑結果與討論持續品質改善事宜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自我評鑑結果維持三類。對於不通過部分，增列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本校即對受評單位啟動強制措施之機制。
- 二、未來受評單位提列改善計畫須說明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及訪評委員改善建議之關係，且須明列改善之具體量化指標。

散會：上午 10 時。